附件：

**2023年度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**

**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目 录

第一部分：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责

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三、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四**、**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五、政府性基金支出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

（二）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

（四）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情况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（六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七、专业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：2023年部门预算表

1.《收支总表》

2.《收入总表》

3.《支出总表》

4.《财政拨款收支总表》

5.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》

6.《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》

7.《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》

8.《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》

9.《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
10.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》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：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**（一）部门职责**

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成立于1998年，系区人民政府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,主要承担全区的基层政权建设、行政区划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年检、婚姻登记、社会养老、儿童福利、城乡社会救助、低收入家庭认证等社会行政事务。

**（二）机构设置情况**

鹤城区民政局现内设机构为办公室（规划财务股）、社会组织管理股（行政审批股）、社会救助股、社会事务股、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股、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股、基政政权和社区治理（区划地名股）等7个股室。设有社会福利院(中心敬老院）、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、区特困家庭大病医疗慈善救助服务中心、区民政事务中心、殡葬执法大队等5个局属二级机构。

鹤城区民政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，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部门预算单位包括：社会福利院(中心敬老院）、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、区特困家庭大病医疗慈善救助服务中心、区民政事务中心、殡葬执法大队5个局属二级机构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1、怀化市鹤城区民政局部门本级。

2、下属社会福利院(中心敬老院）、区民政局婚姻登记服务中心、区特困家庭大病医疗慈善救助服务中心、区民政事务中心、殡葬执法大队5个二级机构。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7258.8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758.86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5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585.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项目收入变化，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：**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7258.86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6.47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，教育支出0万元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12.39万元，其他支出500万元（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）。支出较去年增加585.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变化，政府性基金支出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**

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875.85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物业管理费等日常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**

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5883.01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。

五、**政府性基金支出**

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为500万元，具体安排为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项目500万元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

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18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是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3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3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2022年预算数减少4万元，下降18.18%，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。

**（二）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：**

2023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9.44万元（其中：办公费8万元、水费2万元，电费8万元，差旅费8万元，工会经费15万元，公务接待费5万元，专用材料费1.17万元（党建）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.27万元），相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27.02万元，下降35.34%，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开支、其他运转类项目费用分摊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**

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会议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，拟开展0培训；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0万元。

**（四）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**

2023年民政局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460.6万元，其中，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72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00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88.6万元。计划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730.3万元，占政府采购金额的比重为50％。

**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**

1、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无车辆，无5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。

2、截至2023年，本部门无新增车辆，无新增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。

**（六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**

按照我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，2023年我单位整体支出7258.86万元，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，其中，基本支出875.85万元，项目支出6383.01万元，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24个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专业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“经费，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(境)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食宿费等支出。

3、本部门（单位）的相关专业名词解释。